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文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